

证券代码：001203

证券简称：大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债券代码：127070

债券简称：大中转债

##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大中转债”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债券代码：127070
- 2、债券简称：大中转债
- 3、转股起止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
- 4、暂停转股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
- 5、恢复转股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“大中转债”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大中转债”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“大中转债”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规定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，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大中转债”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，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，即自2024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2024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“大中转债”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“大中转债”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,即 2024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起恢复转股。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